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3〕31号

签发人：杨树喆

桂林学院关于调整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：

组 长：杨树喆 校长、校党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邓志平 校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校长

何 玲 副校长

成 员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工作部/校工会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发展与质量评估处、人力资源处/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学生事务处/党委学生工作部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后勤保卫处、财务处、校团委、图文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，各二级学院院长（主持工作副院长）、党总支书记，校学生会主席

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：制定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指导性文件，指导各单位制定学风建设分项实施细则；协调学风

建设过程中有关人、财、物，保证学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；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各单位学风建设工作，定期进行学风建设工作评比，总结推广学风建设先进典型经验；组织开展学风建设研究。

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办公室挂靠学生事务处/党委学生工作部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学生事务处处长/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、副主任由一名副处（部）长担任。

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风建设工作。院长（主持工作副院长）、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，党总支副书记、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院长（教学部主任、实验实训/实践中心主任）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专兼职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、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组成。

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、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随工作变更而自然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